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息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工程学院文明实验室建设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室）：

《信息工程学院文明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2024年3月1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22日

信息工程学院文明实验室建设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日常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安全隐患意识，深刻树立“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、以劳创新”的劳动观念，推进信息工程学院文明实验室建设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实验室，是指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所在学习工作场所（包括办公楼实验室、机房实验室等）。

第三条 学院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的重要性，将文明实验室创建工作列入学院重要工作中，为文明实验室构建提供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保障。全体师生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。

第四条 文明实验室建设评比结果将综合应用于研究生评奖、评优、推优入党、就业推荐等方面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院成立文明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，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学院团委书记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会主要成员参与，统筹负责学院文明实验室建设各项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成立文明实验室建设评定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负责定期开展文明实验室检查评定工作。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部门负责人、志愿者和研究生代表参与。

第七条 工作小组职责：

（一）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文明实验室建设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制定文明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文明实验室建设宣传、检查和教育work。

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依据本实施细则，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卫生安全管理制度，选定实验室负责人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九条 各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院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第十条 加强实验室设备管理，确保设备运行安全。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
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。定期对门窗、灭火器等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。

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

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卫生清洁制度，保持实验室内环境整洁。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洁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内无垃圾、无杂物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私自改装电路、乱扔垃圾、乱贴

乱画、乱摆乱放物品。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等行为。

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四条 工作小组需定期开展文明实验室建设情况例行检查，走进各实验室，依据文明实验室评定打分表进行评价。

第十五条 评定打分表满分一百分，工作小组将按照得分顺序将实验室分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、二星文明实验室。评定得分前六的实验室为优秀文明实验室（五星），颁发流动红旗。成绩低于八十分为不合格实验室（二星），全院通报并责令整改。

第十六条 在一学年例行检查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实验室，授予五星级文明实验室称号，并挂牌奖励；评定结果为二星的实验室，未按要求整改的，取消相关学生评奖、评优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信息工程学院文明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信息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